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2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溫錦淑、鄭劉金英、蔡麗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裁定，未採納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且認定事實之過程與判斷有誤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796條第1項、第796條之1第1項但書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3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增列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主觀要件，又溯及既往適用，對聲請人於法律修正前已取得之權益及合理信賴造成不利影響，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3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就越界建築增列主觀要件判斷違憲，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之當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7號溫錦淑等3人聲請案

